

唐宋八大家

■ 李德哲 主编

第二卷

吉林大学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唐宋八大家/李德哲主编, —长春: 吉林大学出版社,

2009. 4

ISBN 978-7-5601-4243-2

I. 唐… II. 李… III. ①唐宋八大家—古典散文—选集

②唐宋八大家—古典诗歌—选集 IV. I2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041470 号

书 名: 唐宋八大家

作 者: 李德哲 主编

责任编辑、责任校对: 黄凤新

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开本: 710×1030 毫米 1/16

印张: 51.5 字数: 746 千字

ISBN 978-7-5601-4243-2

封面设计: 赵云峰 世纪鼎

北京华戈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

2009 年 4 月 第 1 版

2009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278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社址: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: 130021

发行部电话: 0431-88499826

网址: <http://www.jlup.com.cn>

E-mail: jlup@mail.jlu.edu.cn

编 委 会

主	编：	李德哲			
编	委：	齐豫生	夏于全	张 桦	刘志红
		朱立春	李 萌	杨 波	孙承飞
		李维杰	李喜彪	丁 文	乔赫水
		倪 文	吕致文	曲洪琪	唐景安
		任 珂	莫关亮	翟国斌	刘天桦
		江小帆	郭 超	江 一	程 武
		谭 波	常志冈	钟力辉	罗 琳
		刘 琪	尹 农	陆 冰	王 新
		姚继志	董嘉坚	王 军	牛 立
		许向华	陈迎冰		
排	版：	徐 杰	张红芳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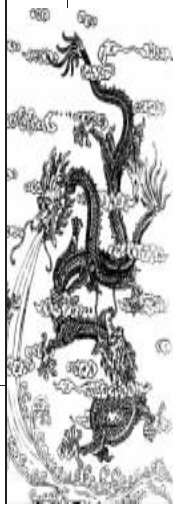
前言

近五千年有文字记载的华夏文明中,文章妙手如群星闪烁,不可胜计。当现代人回过头来重新审视唐宋文坛风云际会的历史瞬间时,多数人会眩惑于诗与词灿烂的云霓,却往往忽略了掩于其后的另外一种同样重要的文学体裁——散文。

唐宋散文,上承先秦汉魏六朝,下启元明清三代,是我国散文发展史上一个极为重要的时期。其时名家辈出,各具个性,文体大备,丰富多彩,既大大拓展了散文的天地,又多有传世名作,可谓盛况空前,震古烁今。其中作家最负盛名者有八位,他们是:韩愈、柳宗元、欧阳修、苏洵、王安石、苏轼、苏辙、曾巩,被后人尊称为“唐宋八大家”。

唐宋八大家由于各自所接受的传统文化影响不同,所面临的社会历史背景不同,以及自身的际遇不同,其文章所涉及之领域与内容亦不尽相同。韩愈以振废起衰为己任,其文多涉及“道统”之类,追往圣,继绝学,为复古张目,回击阻碍古文运动发展的种种言论。柳、欧、王等都是全力从事政治革新的人,身处政治革新运动的漩涡,所以他们的文章更多涉及当时的政治焦点及社会现实,既有对下民病痛的忧心,也有对贤才湮没的同情;既有对奸吏暴政的抨击,也有对衰风弊习的斥讽。其笔触所及,远比六朝骈文更为广阔、丰富。而“三苏”更以学识渊博著称于世,其文立足现实问题,出入于经史及诸子百家,旁征博引、气势磅礴,多史论之作,为社会改良开济药方,摇旗呐喊。曾巩一生官位既不如欧阳修、王安石之显赫,仕途亦不如柳宗元、苏轼之多坎坷,其文多阐述古文理论、劝诫后学上进之作。

更值得注意的是,唐宋八大家在长期的艺术实践中,都铸成了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,如韩愈之构思精巧,气盛言宜;柳宗元之思理深邃,牢笼百态;欧阳修之唱叹多情,从容不迫,无艰难劳苦之态;王安石之锋利劲峭,绝少枝叶;曾巩之醇朴平实,深切往复;苏洵之纵横雄奇,尤长策论;苏轼之如行云流水,随物赋形,宛转曲折,各尽其妙;苏辙之委曲明畅,一波三折等。应该说,这表明了唐宋诸家在“文学的自觉”、艺术的追求上,比缺乏艺术个性的六朝人要更向前跨进了一步。同



唐宋八大家

时,诸大家在散文理论的构建中,虽力反六朝颓风,对其文笔之辨、文学特质的探讨亦弃之不顾,而在创作实践中却并未忽视散文抒情的特质。他们在创作中摆脱了音律、辞藻等方面的重重束缚,在熔冶古人与时人语言的基础上,吸取各方面有益的艺术技巧,从而创造出随势而异、新颖完美的散文艺术形式。这种继承与发展的特质在今天仍具有强烈的时代意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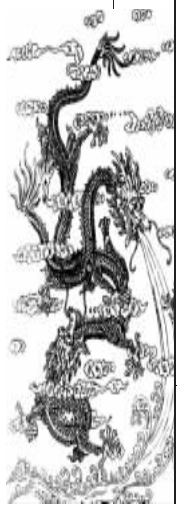
当然,唐宋散文作者堪称大家者,远不止上述诸人,其他如晚唐小品文作家罗隐、皮日休、陆龟蒙,以及北宋的范仲淹、司马光等,都颇具大家风范。但在散文理论的构建、推广及对后学的影响上,上述诸大家却为举世所公认的丰碑。此八大家之作,大抵代表了唐宋散文的最高成就。于是,我们将其辑录编译,详加校勘,名曰《唐宋八大家》以飨广大读者,希望能有助于读者管中窥豹,触类旁通,了解唐宋散文的价值,并从这笔宝贵的遗产中汲取滋养,或可作为繁荣今天散文创作的借鉴。

诸大家除散文创作取得很高成就外,诗词方面亦有可观之作,韩柳的诗,欧阳修、苏轼的词,均当之无愧地属大家行列。本书在重点突出八大家散文创作成就时,对韩愈、柳宗元的诗,欧阳修、苏轼、苏辙、王安石的词也一并铺陈,进一步张扬其大家气象,以彰其为中国文学的发展所做出的继往开来的重要贡献。

当然,由于我们水平有限,时间仓猝,书中恐怕难免有贻误不当之处。恳请广大读者和文史界同仁批评指正,以便让我们再版时及时修正。

编者

2009年4月



欧阳修

(1007—1072)北宋文学家、史学家。字永叔，号醉翁、六一居士，吉州吉水(今属江西)人。天圣进士。官馆阁校勘，因直言论事贬知夷陵。庆历中任谏官，支持范仲淹，要求在政治上有所改良，被诬贬知滁州。后官至翰林学士、枢密副使、参知政事。主张文章应“明道”、“致用”，对宋初以来靡丽、险怪的文风表示不满，并积极培养后进，是北宋古文运动的领袖。散文说理畅达，抒情委婉，为“唐宋八大家”之一；诗风与其散文近似，语言流畅自然，其词婉丽。有《欧阳文忠公集》。

朋党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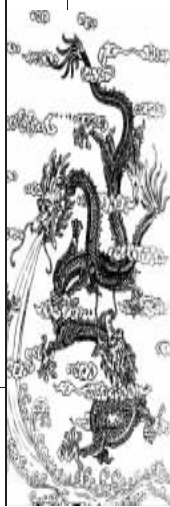
宋仁宗庆历初，范仲淹任参知政事，改革弊政，推行新政，起用大批革新之士，朝野上下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气象。但是以夏竦(sǒng)、吕夷简等为首的守旧派势力不甘心失势，继续阻挠历史前进的车轮，他们诬蔑攻击范仲淹、韩琦、欧阳修等革新派人士为“朋党”，作者针对他们别有用心的攻击，写了这篇《朋党论》，以正视听。

作者并不回避“朋党”二字，开宗明义指出“朋党之说，自古有之”，理直气壮，直封对方之嘴。但朋党有君子、小人之分。君子“以同道为朋”，是“真朋”；小人“以同利为朋”，是“伪朋”。接着纵论史实，援古证今，阐明要治理好国家，必须“退小人之伪朋，用君子之真朋”。最后指出君主应当对此引以为戒，当此革新进取之时，千万不要为小人的胡言乱语而乱了方寸。

【原文】

臣闻朋党之说，自古有之，惟幸人君辨其君子小人而已。大凡君子与君子，以同道为朋，小人与小人，以同利为朋。此自然之理也。

然臣谓小人无朋，惟君子则有之。其故何哉？小人所好者禄利也，所贪者财货也。当其同利之时，暂相党引以为朋者，伪也。及其见利而争先，或利尽而交疏，则反相贼害，虽其兄弟亲戚，不能相保。故臣谓小人无朋，其暂为朋者，伪也。君子则不然。所守者道义，所行者忠信，所惜者名节。以之修身，则同道而相益；以之事国，则同心而共



济。终始如一，此君子之朋也。故为人君者，但当退小人之伪朋，用君子之真朋，则天下治矣。

尧之时，小人共工、汙兜等四人为一朋，君子八元、八恺十六人为一朋。舜佐尧，退四凶小人之朋，而进元、恺君子之朋，尧之天下大治。及舜自为天子，而皋、夔、稷、契等二十二人并立于朝，更相称美，更相推让，凡二十二人为一朋，而舜皆用之，天下亦大治。《书》曰：“纣有臣亿万，惟亿万心；周有臣三千，惟一心”。纣之时，亿万人各异心，可谓不为朋矣，然纣以亡国。周武王之臣，三千人为一大朋，而周用以兴。后汉献帝时，尽取天下名士囚禁之，目为党人。及黄巾贼起，汉室大乱，后方悔悟，尽解党人而释之，然已无救矣。唐之晚年，渐起朋党之论。及昭宗时，尽杀朝之名士，或投之黄河，曰：“此辈清流，可投浊流。”而唐遂亡矣。

夫前世之主，能使人人异心不为朋，莫如纣；能禁绝善人为朋，莫如汉献帝；能诛戮清流之朋，莫如唐昭宗之世。然皆乱亡其国。更相称美、推让而不自疑，莫如舜之二十二臣，舜亦不疑而皆用之。然而后世不谓舜为二十二人朋党所欺，而称舜为聪明之圣者，以能辨君子与小人也。周武之世，举其国之臣三千人共为一朋。自古为朋之多且大，莫如周，然周用此以兴者，善人虽多而不厌也。

嗟乎！治乱兴亡之迹，为人君者可以鉴矣！

【译文】

臣听到有对朋党的议论，这是自古以来就有的，我只希望君主区别他们是君子的还是小人的。大体上，君子是因为有共同的道义才结成朋党的；小人和小人是因为有共同的私利而结成朋党的。这是极为自然的道理。

但是，臣以为小人没有朋党，只有君子才有朋党，那是什么缘故呢？小人喜爱的是俸禄，贪图的是财物。在他们利益一致的时候，暂时彼此勾结形成朋党，那是虚伪的。等到他们看见有利可图时，就争先恐后，力争抢在前头，如果无利就相互疏远，甚而彼此伤害，即使他们的兄弟亲戚，也不能互相顾全。所以，臣以为小人没有朋党，他们暂时结成朋党是虚伪的。君子却不是如此。他们所坚持的是道义，所实行的是忠信，所爱惜的是名誉气节。用这种思想来修养身心，就能共同坚守道义而且互相帮助；用这种思想来治理国家，就能同心合力而



且一起获得成功。始终如一，这就是君子结成的朋党。所以，作为君主，应当斥逐小人结成的假朋党，进用君子结合的真朋党，这样天下就能达到大治了，随之而来的那就是太平景象。

唐尧的时候，小人共工、汙兜等四个人结成一个朋党，君子八元、八恺等十六个人结成一个朋党。虞舜辅佐唐尧，逐退了四凶小人的朋党，进用了八元、八恺君子的朋党，唐尧的天下因此得到大治，天下太平。等到虞舜自己做了天子，皋陶、后夔、稷、契等二十二个人一起在朝堂上做官，互相尊重，互相谦让，共计二十二个人结成一个朋党，虞舜都信用他们，天下也因此得到大治，天下太平。《书经》上说：“殷纣王有亿万个臣子，就有亿万颗心；周武王有三千个臣子，却只有一颗心。”殷纣王的时候，亿万臣子各自怀着不同的心思，可以说没有结成朋党了，但是殷纣王终于因此亡国。周武王的三千个臣子形成一个大朋党，周朝却因此兴盛起来。后汉献帝时，天下的著名人士几乎全被逮捕囚禁起来，看作是同伙的党人。直到黄巾军起义，汉朝大乱，才后悔醒悟，完全解除了所谓党人的囚禁，并且释放他们，可是已经没有办法挽救汉朝天下大乱的局面了。唐朝末年，渐渐兴起了朋党的论调。到了昭宗的时候，朝堂上的名臣被斩尽杀绝，有些人被扔进黄河，说什么：“这些人自称‘清流’，可以把他们投进‘浊流’。”唐朝也随之而灭亡了。

那些前代的君主，能够使人人怀着不同的心思而不结成朋党的，没有谁赶得上殷纣王；能够禁止贤能的人结成朋党的，没有哪一个赶得上汉献帝；能够杀光“清流”结成的朋党的，没有哪一代比得上唐昭宗统治的时代。可是他们的国家都亡于动乱。互相尊重、谦逊退让而且不自相疑忌的，没有哪个朝代赶得上虞舜时的二十二个臣子；虞舜也不怀疑他们，并且都重用他们。因此后代的人不讥笑虞舜被二十二个人结成的朋党所欺骗，反而称赞虞舜是耳聪目明的圣人，因为他能够区分君子和小人。周武王的时候，倡导他的国家的三千个臣子联合起来结成一个朋党。从古以来结成朋党的人数多、范围广、声势大，没有哪一代赶得上周朝，这就是周朝因为用朋党的力量而兴盛，贤能的人虽然多却还不满足啊。

请注意！历史上的太平或者动乱、兴旺或者衰亡的事迹，作为君主的，都是可以借鉴的！



纵囚论

唐贞观六年，唐太宗下令把已判死刑的三百九十名罪犯释放回家，并限定他们第二年秋天一定要回来报到接受死刑。第二年九月被释放的罪犯全部自动归案，无一人逃亡。唐太宗将其全部赦免。对这一历史佳话，欧阳修却认为唐太宗此举是不近人情、不可为常法的，是一种“上下交相贼”的行为，指出国家的法治必须“不立异”、“不逆情”，才能保证法令的贯彻执行，使那些奸佞残暴之徒不敢存侥幸心理以身试法。

【原文】

信义行于君子，而刑戮施于小人。刑入于死者，乃罪大恶极，此又小人之尤甚者也。宁以义死，不苟幸生，而视死如归，此又君子之尤难者也。

方唐太宗之六年，录大辟囚三百余人，纵使还家，约其自归以就死。是以君子之难能，期小人之尤者以必能也。其囚及期，而卒自归无后者。是君子之所难，而小人之所易也。此岂近于人情哉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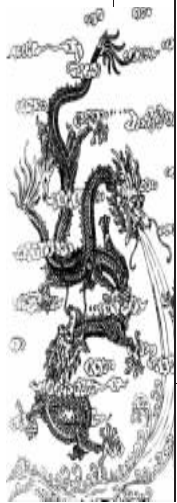
或曰：罪大恶极，诚小人矣；及施恩德以临之，可使变而为君子。盖恩德入人之深而移人之速，有如是者矣。

曰：太宗之为此，所以求此名也。然安知夫纵之去也，不意其必来以冀免，所以纵之乎？又安知夫被纵而去也，不意其自归而必获免，所以复来乎？夫意其必来而纵之，是上贼下之情也；意其必免而复来，是下贼上之心也。吾见上下交相贼以成此名也，乌有所谓施恩德与夫知信义者哉？不然，太宗施德于天下，于兹六年矣，不能使小人不为极恶大罪。而一日之恩，能使视死如归，而存信义。此又不通之论也。

然则何为而可？曰：纵而来归，杀之无赦。而又纵之，而又来，则可知为恩德之致尔。然此必无之事也。若夫纵而来归而赦之，可偶一为之尔。若屡为之，则杀人者皆不死。是可为天下之常法乎？不可为常者，其圣人之法乎？是以尧、舜、三王之治，必本于人情，不立异以为高，不逆情以干誉。

【译文】

信用、道义应该用在品德美好的人身上，徒刑、死罪应该施加到品德败坏的人身上。刑罚判处死罪的，一定是罪大恶极，这又是品德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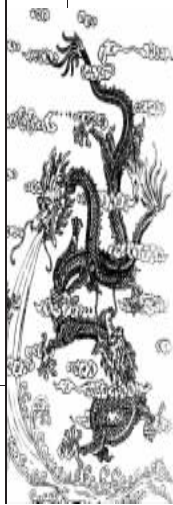
坏的人当中的特别坏的人。宁肯为正义而死，不肯随便侥幸地活着，因而把牺牲性命看作像回家那样自然，这又是品德好的人当中尤其难得的人。

在唐太宗继位后的第六年，审查了判处杀头的三百多名罪犯，下令释放他们回家，命令他们到时候自己归来接受死刑。这是拿品德好的人难做到的事情，要求品德最坏的人一定要做到。那些罪犯到了期限，终于自动归来，没有一个过期的，这是品德好的人难以做到的事，却成为品德最不好的人容易做到的事。这难道是与人情相近的事吗？

有的人说：罪大恶极，的确是品德坏的小人了；但是，等到恩德降临到他身上，可以使他转化成为品德好的人。因为恩德进入人的思想深，改变人的行为就快，是有这样的人的。

我说：唐太宗之所以做这件事，正是因为他想追求以德服人的好名声。然而，怎能知道唐太宗在释放罪犯的时候，没有想到他们一定会回来希望赦免，所以释放他们的呢？又怎么知道罪犯们在被释放回去的时候，没有想到他们只要自动归案就必定获得赦免，所以又归来的呢？如果是唐太宗料到罪犯们一定会归来才释放他们，这就是上面窥测下面的人心；如果是罪犯们料到唐太宗一定会赦免他们才回来，这就是下面窥测上面的心思。我只看到上面和下面互相窥测来凑成这种美名，哪里有所谓施舍恩德的皇帝和哪里有知道信义的罪犯呢？否则，唐太宗对全国人民施行恩德，到这时已有六年了，六年都不能使品德坏的人不干最坏的事，不犯最大的罪；却用一个短时间的恩德，就能使罪犯们视死如归，而且坚守了信用和道义。这又是讲不通的理论呀。

既然如此，那么怎样做才对呢？我说：先释放一批罪犯，如果他们按期归来，就杀掉他们，不要赦免。然后再释放一批罪犯，如果他们又归来，那就可以知道确实是被恩德所感召的了。然而，这是肯定没有的事情。至于释放后能归来就赦免他们，偶尔可以这样做一次；假如一再这样做，那么，杀人的都可以不死了。这能作为治天下的正常法制吗？不能做正常的法制，难道是圣人的法制吗？因此，唐尧、虞舜、夏禹、商汤、周文王的法制，一定要植根在人情之中，不标榜特殊来显示高明，不违背人情去追求名誉。



本 论

庆历二年(1042年),欧公作此文上书宋仁宗,陈述急务五事。文中,欧公针砭时弊,痛切指出宋仁宗时政事之失,并逐一拈来,意在为当时统治者致警。

此论围绕足财、驭兵、立制、任人、尚名五者,揉弄出反正偏全之无穷变相,如花舞风、丝丝入扣。更兼举用五代故事与当世景况相较,正所谓“殷鉴不远,在夏后之世”,从而增添了文章的力度与分量,极具说服力。

尤为难能的,则是本文于低徊扼腕之感叹中将政事之失的五方面绝妙地蝉联贯穿。全文如行云流水般舒展晓畅,悦目怡情。

【原文】

天下之事有本末,其为治者有先后。尧、舜之书略矣,后世之治天下,未尝不取法于三代者,以其推本末而知所先后也。三王之为治也,以理数均天下,以爵地等邦国,以井田域民,以职事任官。天下有定数,邦国有定制,民有定业,官有定职。使下之共上勤而不困,上之治下简而不劳。财足于用而可以备天灾也,兵足以御患而不至于为患也。凡此具矣,然后饰礼乐、兴仁义以教道之。是以其政易行,其民易使,风俗淳厚,而王道成矣。虽有荒子孱孙继之,犹七八百岁而后已。

夫三王之为政,岂有异于人哉?财必取于民,官必养于禄,禁暴必以兵,防民必以刑,与后世之治者大抵同也。然后世常多乱败,而三王独能安全者,何也?三王善推本末,知所先后,而为之有条理。后有天下者,孰不欲安且治乎?用心益劳而政益不就,謏謏然常恐乱败及之,而辄以至焉者,何也?以其不推本末,不知先后而已。

今之务众矣,所当先者五也。其二者有司之所知,其三者则未之思也。足天下之用,莫先乎财,系天下之安危,莫先乎兵,此有司之所知也。然财丰矣,取之无限而用之无度,则下益屈而上益劳。兵强矣,而不知所以用之,则兵骄而生祸。所以节财、用兵者,莫先乎立制。制已具备,兵已可使,财已足用,所以共守之者,莫先乎任人。是故均财而节兵,立法以制财,任贤以守法,尊名以厉贤,此五者相为用,有天下者之常务,当今之世所先,而执事者之所忽也。今四海之内非有乱也,上之政令非有暴也,天时水旱非有大故也,君臣上下非不和也。以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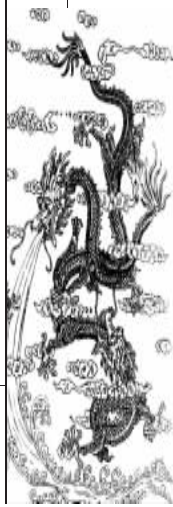
然至广之天下，无一间隙之端，而南夷敢杀天子之命吏，西夷敢有崛强之王，北夷敢有抗礼之帝者，何也？生齿之数日益众，土地之产日益广，公家之用日益急，四夷不服，中国不尊，天下不实者，何也？以五者之不备故也。

请试言其一二。方今农之趣耕，可谓劳矣；工商取利乎山泽，可谓勤矣；上之征赋榷易商利之臣，可谓纤悉而无遗矣。然一遇水旱如明道、景祐之间，则天下公私乏绝。是无事之世，民无一岁之备，而国无数年之储也。以此知财之不足也。古之善用兵者，可使之赴水火。今厢、禁之军，有司不敢役，必不得已而暂用之，则谓之借倩。彼兵相谓曰“官倩我”，而官之文符亦曰倩。夫赏者所以酬劳也，今以大礼之故，不劳之赏三年而一小遍，所费八九百万，有司不敢缓月日之期。兵之得赏，不以无功知愧，乃称多量少，比好嫌恶，小不如意，则群聚而呼，持挺欲击天子之大吏。无事之时其犹若此，以此知兵骄也。

夫财用悉出而犹不足者，以无定数也。兵之敢骄者，以用之未得其术。以此知制之不立也。夫财匮兵骄，法制未一，而莫有奋然忘身许国者，以此知不任人也。不任人者，非无人也。彼或挟材蕴知，特以时方恶人之好名，各藏畜收敛，不敢奋露，惟恐近于名以犯时人所恶。是以人人变贤为愚，愚者无所责，贤者被议疾，遂使天下之事将弛废，而莫敢出力以为之。此不尚名之弊者，天下之最大患也。故曰五者之皆废也。

前日五代之乱可谓极矣。五十三年之间，易五姓十三君，而亡国被弑者八，长者不过十余岁，甚者三四岁而亡。夫五代之主岂皆愚者邪，其心岂乐祸乱而不欲为久安之计乎？顾其力有不能为者，时也。当是时也，东有汾晋，西有岐蜀，北有强胡，南有江淮、闽广、吴越、荆潭，天下分为十三四，四面环之。以至狭之中国，又有叛将强臣割而据之，其君天下者，类皆为国日浅，威德未洽，强君武主力而为之，仅以自守，不幸孱子懦孙，不过一再传而复乱败。是以养兵如儿子之啖虎狼，犹恐不为用，尚何敢制？以残弊之民人，贍无赀之征赋，头会箕敛，犹恐不足，尚何曰节财以富民？天下之势方若敝庐，补其奥则隅坏，整其桷则栋倾，枝撑扶持，苟存而已，尚何暇法象，规圆矩方而为制度乎？是以兵无制，用无节，国家无法度，一切苟且而已。

今宋之为宋，八十年矣，外平僭乱，无抗敌之国；内削方镇，无强叛



之臣。天下为一，海内晏然。为国不为不久，天下不为不广也。语曰“长袖善舞，多钱善贾”，言有资者其为易也。方今承三圣之基业，据万乘之尊名，以有四海一家之天下，尽大禹贡赋之地莫不内输，惟上之所取，不可谓乏财。六尺之卒，荷戈胜甲，力穀五石之弩、弯二石之弓者数百万，惟上制而令之，不可谓乏兵。中外之官居职者数千员，官三班吏部常积者又数百，三岁一诏布衣，而应诏者万余人，试礼部者七八千，惟上之择，不可谓乏贤。民不见兵革于今几四十年矣，外振兵武，攘夷狄，内修法度，兴德化，惟上之所为，不可谓无暇。以天子之慈圣仁俭，得一二明智之臣相与而谋之，天下积聚，可如文、景之富；制礼作乐，可如成周之盛；奋发威烈以耀名誉，可如汉武帝、唐太宗之显赫；论道德，可兴尧、舜之治。然而财不足用于上而下已弊，兵不足威于外而敢骄于内，制度不可为万世法而日益丛杂，一切苟且，不异五代之时，此甚可叹也。是所谓居得致之位，当可致之时，又有能致之资，然谁惮而久不为乎？

【译文】

天下的事情有本有末，治理天下的人有先有后，记录尧、舜之书的文字都很简略，后代治理天下的人，没有不效法夏、商、周三代的，因为他们推究事情的本末才知道做事的先后。三代的君王治理国家，把贡赋平均分配到天下的百姓，把爵地平等分配给各邦国，用井田制的办法使老百姓安居，用职责任命官吏。全国有规定的贡赋，分封的邦国有规定的制度，百姓有固定的生计，官吏有明确的职责。让百姓勤劳供奉官府而不困乏，政府有效地治理百姓而不过于辛苦。财力足够使用并且可以防备自然灾害，军队能够防御灾祸却不至于制造灾患。这些条件都具备了，然后可以整治礼乐，用仁义来教化引导他们。因此他们的政事容易实施，他们的百姓容易驭使，民风民俗淳朴浑厚，这样王道就实现了。即使出现了荒淫无能的后代继承统治，也能维持统治七八百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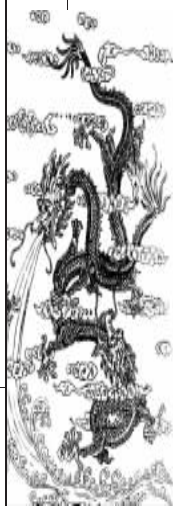
三王治理国家，难道有和常人不同的吗？财赋从百姓那里获得，官吏要靠俸禄养活，禁止动乱要使用军队，防备百姓要用刑罚，与后代的统治者使用的方法大致是一样的。但后代经常发生动乱失败，而只有三王能使其安定，为什么？三王善于推究事情的本末，知道先后顺序，做起事情就条理清晰。后来统治天下的人，谁不想使国家安定并

且得到治理？但越花费心思治理越达不到目的，内心经常担心混乱败亡的到来，却总是要到来，为什么呢？因为他们不推究本末，不了解先后顺序罢了。

现在要做的事务很多，需要先做的有五件。其中两件是有关官员知道的，另外三件却还没有被考虑到。满足天下的需用，没有比财赋更优先，关系天下的安危，没有比军队更重要，这是官吏们知道的事情。但财赋富足了，需求没有限度，使用也没有限度，那么下面越枯竭上边越辛苦。军队强大了，却不知道如何使用，那么军队骄横就会生发祸乱。因此善于节省财赋，善于使用军队的人，没有不优先创立制度的。制度已经制定完备，军队已经可以使用，财赋已经能满足需要，使其被遵守，没有比任用人更重要的。因此平均财赋并且节约军费，建立法规以约束他们，任用贤良以遵守法规，尊重名流以劝勉贤才。这五件事同时实施，是治理天下的平常事务，现在的社会需要先办的事情，却是负责的官员忽视的地方。

现在四海之内没有灾乱，朝廷的政令没有欺压百姓，自然界没有大的水灾和旱灾，皇帝和大臣没有上下不和的现象。以如此安定广阔的天下，没有任何问题的地方，但南方的少数民族敢杀害皇帝任命的官吏，西方的少数民族敢出现不驯服的头领，北方的少数民族敢有行平等之礼的皇帝，这是什么原因呢？人口的数量日益增加，土地的产量越来越大，国家的需用越来越急，四方的少数民族不服从，中国的地位不尊贵，全国财源枯竭，天下不安定，为什么？是因为五件事情没有齐备的缘故。

请让我尝试着谈一两件事，现在农民忙于耕作，可称得上很劳累了；做工经商的人为谋利四处奔波，可称得上辛勤了；朝廷设置的控制全国赋税和重要物资专卖的官吏和机构，可以称得上细致完善而没有遗漏了。但是一旦遇到像明道、景祐年间的水旱灾害，全国上下无论公家私人都会贫乏困绝。这样平安无事的年代，百姓没有一年的储备，国家也没有数年的储备。由此知道财产的不富足。古代善于用兵的人，可以让士卒为他们赴汤蹈火。现在厢军和禁军，官吏不敢使用，到不得已的时候暂时使用他们，就称这为暂时借用。那些官兵互相转告说，官吏央求我们了。而调遣军队的公文也称为请求。那赏赐是用来酬谢慰劳的，现在因为大礼的原因，即使没有付出任何劳动三年也



要赏赐一遍，用款八九百万，官吏不敢延迟一天。兵士得到赏赐，不因为没有功劳而感到羞愧，而是称赏赐量的多少，比较赏赐的好坏，稍不如意，就聚集起来呼叫，拿棍棒想攻击朝廷的官吏。没有事情的时候还像这样，由此知道士兵的骄横。

财物全部都拿出来却依然不能满足的原因，是因为支出没有规定。兵士敢于骄横的原因，是因为没有正确地使用他们。因此知道制度没有建立。财物匮乏，兵士骄横，法规制度没有统一，没有奋不顾身以身报国的人，因此知道不善于任用人。不能任用贤人，并不是没有贤人。那些有才干有知识的人，不过因为当时人们正厌恶喜好名声的人，每个人都隐藏收敛，不敢振作暴露，惟恐出了名触犯当时人们所厌恶的东西。因此人人由贤良变为愚钝。愚钝的人没有被指责的地方，贤良的人却遭到讥笑厌恶，就使得天下的事情将要懈怠荒废，却没有人敢出力。这是不喜欢名声的弊病，是天下最大的忧患。所以说五件事都要荒废。

往日五代的混乱可以说达到了极至，五十三年之间变更了五个姓氏的十三个君王，因为亡国被杀死的有八个。在位时间最长的不过十余年，短的甚至只有三四年就灭亡了。五代的那些君主难道都是愚昧的人吗，他们的心里难道喜欢祸乱而不想实行长治久安的大计吗？但是他们的力量有不能做到的地方，是因为当时的环境和条件的制约。那个时期，东边刘崇的北汉据山西，西边有王建的前蜀。孟知祥的后蜀占据四川等地，北边有契丹，南边有杨行密的吴据江淮、李昇的南唐占据江南、王审之的闽据福建、刘岩的南汉据南海、钱镠的吴越据两浙、马殷的楚据湖南、高季兴的南平据荆南，天下分为十三四，中原被四面围绕。以非常狭窄的中国，又有叛将强臣实行割据，那些统治天下的人，治理国家的时间大都很短，威望德行没有融洽。强暴的君王勇猛的国君凭借武力实施统治，仅仅能够维持统治，不能庇佑懦弱的子孙，不过传位一两次就要陷于乱败。因此养兵就像让童子去吃虎狼的肉，因为害怕不敢吃，哪里还谈得上什么制约！以残破疲惫的百姓，供给没有限度的征赋，横征暴敛还怕不富足，还谈什么节约财赋以使百姓富足！天下的局势正如一间破屋子，修补内室则墙角坏了，修整椽子则栋梁倾倒，拼命支撑着，勉强存在罢了，哪还有时间制礼作乐，对各方面进行约束，建立健全制度呢？因此军队没有制约，财用没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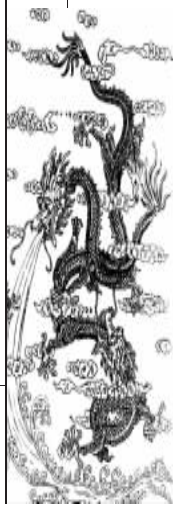
节制，国家没有法度，一切都只是苟且存在罢了。

至今宋朝存在已经八十年了。对外平息了叛乱，没有能与我们抗衡的敌国；对内消除了藩镇割据，没有强大的叛逆的臣子。天下合而为一，海内平安。建立国家的时间不能说不长，天下不能说不广大。谚语说：“长袖善舞，多钱善贾。”说的是有资产的人做起来很容易。现在继承三位圣人的基业，拥有着万乘的尊名，由于有四海一家之天下，所有大禹九州的土地没有不缴纳贡赋的，只任皇帝取用，不能说缺乏财用。强壮的士兵，持着戈穿着盔甲，使劲能拉开五石的弩，弯二石的弓箭的士卒有数百万，只听皇帝的管制和命令，不能说缺乏士兵。朝廷内外的官员有数千人，三班院和吏部时常积压的官员又有数百人，三年举行一次科举考试，应试的有一万多人，参加礼部考试的有七八千人，全由皇帝选择，不能说缺少贤良。百姓没有经历战争快四十年了。对外整顿军队，排除夷狄，对内建立法制振兴德化，只听皇帝的命令，不能说没有空闲。以天子这样的慈圣仁俭，得到一二个聪明智慧的大臣相与协助谋划。天下积聚的财物，能够像汉文帝、汉景帝时期那样富足；制礼作乐，可以像周朝那样兴盛；奋发威烈，以光耀名誉，可以像汉武帝、唐太宗那样声名显赫；论道德可以兴起尧、舜那样天下大治的局面。但是财物还不够朝廷的使用而百姓已经疲惫，军队不能够威慑敌军却敢于在国内骄横，制度不能成为万世的法则却日益细碎杂乱，一切得过且过，与五代的时候没有差异，这真是太让人感到惋惜了。这是占据着在政治、军事、文化上能达到大治的地位，又有着实现天下大治的有利时机，还有达到大治的资财。那么究竟害怕什么而长期不思改革图治呢？

原 弊

这是一篇推究时弊的文章。

本篇立论精辟、高屋建瓴，缔结处亦整而不板。欧公以其纡徐委曲、条达舒畅的文笔以及明白易晓的语言指陈时弊，痛快淋漓。文章开宗明义、直入主题，继而提出看法与主张。在此，欧公作文最堪称道之处在于：他不同于两耳不闻窗外事之一般文人严重脱离社会现实，而是以实干家的精神，怀悲梗悬盼之心针对时弊进行分析与探究，并试图加以解决。欧公之宰相之才于文中尽显无遗。



【原文】

孟子曰：养生送死，王道之本。管子曰：仓廩实而知礼节。故农者，天下之本也，而王政所由起也，古之为国者未尝敢忽。而今之为吏者不然，簿书听断而已矣，闻有道农之事，则相与笑之曰：“鄙。”夫知赋敛移用之为急，不知务农为先者，是未原为政之本末也。知务农而不知节用以爱农，是未尽务农之方也。

古之为政者，上下相移用以济。下之用力者甚勤，上之用物者有节，民无遗力，国不过费，上爱其下，下给其上，使不相困。三代之法皆如此，而最备于周。周之法曰：井牧其田，十而一之。一夫之力，督之必尽其所任，一日之用，节之必量其所入，一岁之耕，供公与民食皆出其间而常有余，故三年而余一年之备。今乃不然，耕者不复督其力，用者不复计其出入，一岁之耕供公仅足，而民食不过数月。甚者，场功甫毕，簸糠麸而食秕稗，或采橡实畜菜根以延冬春。夫糠核橡实，孟子所谓狗彘之食也，而卒岁之民不免食之。不幸一水旱，则相枕为饿殍。此甚可叹也！

夫三代之为国，公卿士庶之禄廩，兵甲车牛之材用，山川宗庙鬼神之供给，未尝阙也。是皆出于农，而民之所耕，不过今九州之地也。岁之凶荒，亦时时而有，与今无以异。今固尽有乡时之地，而制度无过于三代者。昔者用常有余，而今常不足，何也？其为术相反而然也。昔者知务农又知节用，今以不勤之农贍无节之用故也，非徒不勤农，又为众弊以耗之；非徒不量民力以为节，又直不量天力之所任也。

何谓众弊？有诱民之弊，有兼并之弊，有力役之弊，请详言之。今坐华屋享美食而无事者，曰浮图之民；仰衣食而养妻子者，曰兵戎之民。此在三代时，南亩之民也。今之议者，以浮图并周、孔之事曰三教，不可以去。兵戎曰国备，不可以去，浮图不可并周、孔，不言而易知，请试言之。国家自景德罢兵，三十三岁矣，兵尝经用者老死今尽，而后来者未尝闻金鼓、识战阵也。生于无事而饱于衣食也，其势不得不骄惰。今卫兵入宿，不自持被而使人持之；禁兵给粮，不自荷而雇人荷之。其骄如此，况肯冒辛苦以战斗乎！前日西边之吏，如高化军、齐宗举两用兵而辄败，此其效也。夫就使兵耐辛苦而能斗战，惟耗农民为之，可也。奈何有为兵之虚名，而其实骄惰无用之人也？古之凡民长大壮健者皆在南亩，农隙则教之以战。今乃大异，一遇凶岁，则州郡

